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3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智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璽宴食品行
特別代理人　陳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璽宴食品行間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陳義文為本件被告璽宴食品行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意旨略以：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陳惠美與原告為姊妹，其無配偶與子女，於本件起訴前業已過世，其過世後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因母親年邁不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而弟弟陳義文有意願與能力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聲請選任陳義文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陳義文陳述意旨則以：同意擔任本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　本院調閱陳惠美個人基本資料顯示，其出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死亡，原告稱母親年邁不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應與實情相符；　本院另調閱陳義文個人戶籍資料顯示，其出生於000年0月00日，教育程度註記為高職畢業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被告為訴訟行為，其亦表達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選任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